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12号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中欣氟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中欣氟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欣氟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欣氟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中欣氟材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2号文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4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40,000.00元。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19517001040001558的人民币账户158,341,886.80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8,341,886.80元（已扣除承销费21,698,113.20元，前期已预付943,396.23元，合计承销费22,641,509.43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2,811,125.68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5,330,188.68元、律师费2,358,490.57元、信息披露费4,801,886.78元、发行登记及上市初费等费用320,559.65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87,364.8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00.00元，溢价人民币116,587,364.89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3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469,835.00股，发行价格每股23.54元，共募集人民币269,999,915.90元。

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8,199,998.32元后，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绍兴上虞杭州湾支行账号为1211045029100012122的人民币账户内261,799,917.58元，扣除公司已预付的发行承销费用2,7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9,774,971.56元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41,927.05元（加回主承销商发行与承销费用的可抵扣进项税额616,981.03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1,469,835.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238,472,092.05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792号验资报告。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期间	项目	金额（元人民币）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7,465,384.13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26,622,263.70
	减：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支付募集项目	45,757,388.78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交易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	-
	减：募集项目资金现金管理	6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
	加：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
	加：理财产品赎回	100,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34,589.04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76,140.53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396,461.2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2021 年 1 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 份有限公司	19-517001040008736	6,396,461.22	活期	
合计			6,396,461.22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 州湾支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211045029100012122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 销户手续
交通银行绍兴分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94056200018800010932	已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办理完毕 销户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 兴分行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1211045029200000586	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 销户手续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38,700,853.78	38,700,853.78
	其中：设备工程款	38,700,853.78	38,700,853.78
2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2,280,935.00	2,280,935.00
	其中：设备工程款	1,780,935.00	1,780,935.00
	原料款	500,000.00	500,000.00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75,600.00	4,775,600.00
	其中：设备工程款	4,775,600.00	4,775,600.00
	合计	45,757,388.78	45,757,388.78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前述协议，本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度具体的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农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	3,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4月17日
2	工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保本型”	1,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3	农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	3,000.00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7月17日
4	工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保本型”	1,00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5	农行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	2,00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23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13.46 万元。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5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7.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369.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 酸建设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4,494.78	7,162.05	98.11%	2020.5.31	587.06	否	否
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	否	5,158.74	5,158.74	1,864.42	5,200.97	100.82%[注]	2018.11.30	1,375.59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878.77	2,011.98	100.60%[注]	2020.5.31	不适用	否	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项目	否	24,994.19	24,994.19	0.00	24,994.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39,452.93	39,452.93	7,237.97	39,369.19	99.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尚处于技术改造阶段, 2020 年度已有小批量奈诺沙星产品实现供货, 2020 年实现营业毛利 587.06 万元。年产 1500 吨 BPEF 项目尚处于技术改造阶段, 2017 年度已有小批量 BPEF 产品实现供货,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毛利金额 38.38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毛利 63.89 万元;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毛利 86.67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毛利 1,375.59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77.00万元。</p> <p>2、2019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24,994.19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剩余部分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含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故投资进度大于100%。